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再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再發犯竊盜罪，共參罪，均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4列所載之「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4日9時14分許、113年4月15日7時16分許、113年4月16日6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7-11超商躍心門市」，更正為「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之7-ELEVEN躍心門市內」。

(二)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取時間，分別更正為「113年4月14日7時27分許」、「113年4月15日6時44分許」、「113年4月16日6時2分許」。

(三)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之「113年4月14日、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16日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照片各3張」，更正為「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

01 翻拍照片9張」。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劉再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  
04 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已更正如上，下同），在上開  
05 地點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徒手竊取告訴人徐躍豪管領  
09 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10 均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各為  
11 新臺幣（下同）35元、55元、55元，犯罪所生之損害均非嚴  
12 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  
13 斟酌被告無何前科（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  
14 尚稱良好，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工業  
15 及舉牌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居無定所，現居新北市板橋  
16 區介壽公園內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偵緝卷第4、15  
17 頁，本院卷第17頁），及其現年78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  
18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9 標準，以示懲儆。另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時間  
20 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法益侵害之專屬性與同一性、數罪對法  
21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傾向、矯  
22 正所需之必要程度，暨斟酌刑罰之邊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  
23 之可能性，及各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4 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8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雖未據扣  
31 案，惟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竊

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都吃掉了等語（見偵卷第11頁），復綜觀全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無經告訴人簽領贓物認領保管單而取回，或已成立和解而獲得賠償等情事，顯見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均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445號

被 告 劉再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再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4日9時14分許、113年4月15日7時16分許、113年4月16日6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7-11超商躍心門市，趁店內人員忙於店務之際，徒手竊取徐躍豪管理、置於展示架上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新臺幣145元），得手後均未經結帳即離去。。

二、案經徐躍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劉再發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躍豪於警詢之證述。

（三）113年4月14日、113年4月15日、113年4月16日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照片各3張。

（四）告訴人提供檯帳圖報表3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3次竊盜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財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

附表：

| 編號 | 竊取時間            | 竊取商品           |
|----|-----------------|----------------|
| 1  | 113年4月14日9時14分許 | 政泰無籽冰心話梅1包     |
| 2  | 113年4月15日7時16分許 | 奧利奧原味夾心餅乾-香草口味 |

(續上頁)

01

|   |                  |                  |
|---|------------------|------------------|
|   |                  | 1個               |
| 3 | 1113年4月16日6時46分許 | 奧利奧黑白巧克力口味夾心餅乾1個 |